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 2021 年下半年教师学术休假 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学术休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人发〔2013〕26号）、《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第一批下放权责清单》（校党发〔2016〕5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下半年教师学术休假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请条件

按照文件规定，申请学术休假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在教师岗位工作，任正高职称满 5 年或任副高职称满 5 年。
2. 近 5 年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。

### 二、休假时间

2021 年下半年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统筹安排教师享受学术休假。各单位享受学术休假的教师数应控制在本单位教师总数的5%之内。

2. 申请学术休假人员由各单位审批，并于2021年7月5日之前将同意休假教师审批表（附件1）报人事处（国际交流中心512室）备案。

联系人：李林 颌登科 联系电话：029-87082871

附件：

1.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学术休假审批表
2.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学术休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人事处

2021年6月24日

---

发布时间:2021-06-24 15:36 发布部门: 人事处